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進一步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公佈 (「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該通函」) 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澄清公佈 (「該澄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進一步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及該澄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澄清，該公佈及該通函出現多四處植字錯誤。該些植字錯誤包括 (i) 於該公佈英文版本第六頁及中文版本第五頁第一段「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優先認股權」項中所出現的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可認購新股份數目，應為「2,150,000」，而非「86,000,000」；(ii) 於該通函的兩種版本第七頁第一段中所出現的已獲行使的可供認購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數目，應為「14,712,500」，而非「12,375,000」；(iii) 於該通函的兩種版本第十二頁第一段「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優先認股權」項中所出現的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可認購新股份數目，應為「2,150,000」，而非「86,000,000」；及 (iv) 於該通函的兩種版本第十六頁第一段「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項中所出現的可兌換為股份之數目，應為「56,220,000」，而非「86,000,00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並確認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及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因股本削減及分拆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或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不需調整。

董事會進一步澄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刊登之二零一三年五月份的月報表之兩種版本第五頁中所出現的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應為「4.00港元」，而非「0.10港元」。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